產業創新條例（含新修法令介紹）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介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審查一科

109年4月8日

大綱

- 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介紹
- 產業創新條例108年7月新修法令介紹

1) 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延長10年

2) 108.7.3 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3) 108.7.24 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介紹

法條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
適用法令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子法規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以下簡稱：公司投抵辦法）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以下簡稱：中小投抵辦法）

法條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對象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	中小企業 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
抵減率 （二擇一）	15% → 抵減當年度 10% →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	15% → 抵減當年度 10% →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
限額	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限制	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中小投抵辦法第 4 條）

申請資格條件

	【產業創新條例】 公司投抵辦法第3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小投抵辦法第4條
適用主體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之事業。 ■不含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等事業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8,000萬元，或經常僱用員工數＜200人。（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1億元，或經常僱用員工數 ＜100人。（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限制	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最近3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研究發展定義

【產業創新條例】 公司投抵辦法第2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小投抵辦法第2條
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高度創新活動。	自行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說明：

1. 為有效達成促進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競爭力之政策目的，明確界定「研究發展」應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有關之原理原則為基礎，並具備創新程度。
2. 科學方法：其探究或實驗所採用之方法或其探究或實驗活動納為基礎之原理原則係與科學與技術相關。
3. 鑑於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活動多非以科學方法從事，為避免文化創意產業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可能衍生之爭議，爰按文化創意產業特性，於研究發展之定義中，增訂技術手段及創作之文字。

研究發展活動態樣

	【產業創新條例】 公司投抵辦法第4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小投抵辦法第3條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說明：

1. 明定本辦法所獎勵研究發展活動範圍。
2. 原型（Prototype）係指為試驗目的所製作之樣本或模型，至已進入量產階段之產品，則不包括在內。

研發投抵之支出
（公司投抵辦法第5條、中小投抵辦法第5條）

（一）有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適用研究發展支出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2. 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其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公司投抵辦法第13條、中小投抵辦法第11條）

研發投抵之支出
（公司投抵辦法第5條、中小投抵辦法第5條）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說明：

- 「薪資支出」之認定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之範圍為準。
- 按實際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月份所領取之薪資為限，故非屬按月提撥（列）或支付之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及獎金，應按當年度實際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月份比例計算。
- 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

  公司發放予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方式獎酬員工，如屬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之薪資支出者，且於之前年度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活動認定，可於實際發放或員工實際執行數額年度適用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無需於實際發放或員工實際執行數額年度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適用研發投抵之支出（ §5 ）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申請案件適用

附件2

○○年度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　司　名　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註3)	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器材、原料及樣品之費用	研究發展使用之購買或專利權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用於研究發展之購買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合計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生之收入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1												
2												
3												
總計		－	－	－	－	－	－	－	－	－	－	－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本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3：「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　　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網站

研發投抵之支出
（公司投抵辦法第5條、中小投抵辦法第5條）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說明：

- 限於研究發展單位專供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
- 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等4項，應按其逐次購買、進料或領用之時序逐筆詳實記載，並保存相關憑證，且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研究計畫及報告相互勾稽，其未提示上述相關文件，或混雜於當年度營業成本內者，無本款之適用。期末已請領而尚未耗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應轉為盤存非屬本款支出之範圍。

研發投抵之支出
（公司投抵辦法第5條、中小投抵辦法第5條）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一次認列）

- 有關專用技術、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等項目，涉及專業性之判斷，爰規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研發投抵之支出
（公司投抵辦法第5條、中小投抵辦法第5條）

（二）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

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公司投抵辦法（中小投抵辦法）第5條第1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由公司（中小企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一、第5條第1項第1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與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二、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廢止前促產條例」與「產創及中小企業」研發投抵支出之比較：

「產創及中小企業」研發投抵排除以下支出：

- 1. 排除研究發展設備購置價款及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適用投資抵減範圍：

（1）為鼓勵本國產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以充實本國產業之軟實力，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範圍限於公司投抵辦法（中小投抵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支出。

（2）至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子法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設備購置價款及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與充實產業軟實力較無關連性，並考量租稅優惠應控制在一定稅式支出額度，本辦法公司投抵辦法（中小投抵辦法）爰予排除。

2. 排除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之費用

由於獎勵範圍已排除產品、技術或製程之改進及改良活動，公司投抵辦法（中小投抵辦法）爰予排除。

研發投抵之支出－委外及共同研發

（公司投抵辦法第 8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6 條）

研發支出原則

自主研發

委外研發

個別研發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

-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或 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或 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業者

共同研發

-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之支出

說明：

明定個別研究發展計畫中，有部分需委外者，得適度藉助學研機構能量，進行各類產學研究合作（全數委外之研究發展計畫不適用）。

研發投抵之支出－委外研發
（公司投抵辦法第8條、中小投抵辦法第6條）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 或
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說明：
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二、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 或
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說明：
委託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所支出之研發費用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發之費用

說明：
◆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為委託人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
◆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名單已公告於該局網站。

研發投抵之支出－共同研發
（公司投抵辦法第8條、中小投抵辦法第6條）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所分攤之支出

說明：

◆跨國共同研發乃現行產業創新之潮流趨勢爰明定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經專案認定者，得適用投資抵減。

◆專案認定應檢附之文件：

1. 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 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4. 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政府補助款及收入排除
（公司投抵辦法第 13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11 條）

◎ 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支出，不包括：
1. 政府補助款
2. 研發單位產生之收入

◎ 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說明：

★ 為避免同一筆研發費用支出享有雙重優惠，研發支出費用應排除政府補助款。

★ 如各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與計畫各自獨立，且能證明取得補助款之計畫未申報研發投抵，該未申報研發投抵之計畫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始得免自研發投抵之研發支出金額項下扣除（採「專案計畫別」為認定標準）。

★ 研發部門非屬生產單位，其有出售產品、服務或將專供研發之各項物品出售者，應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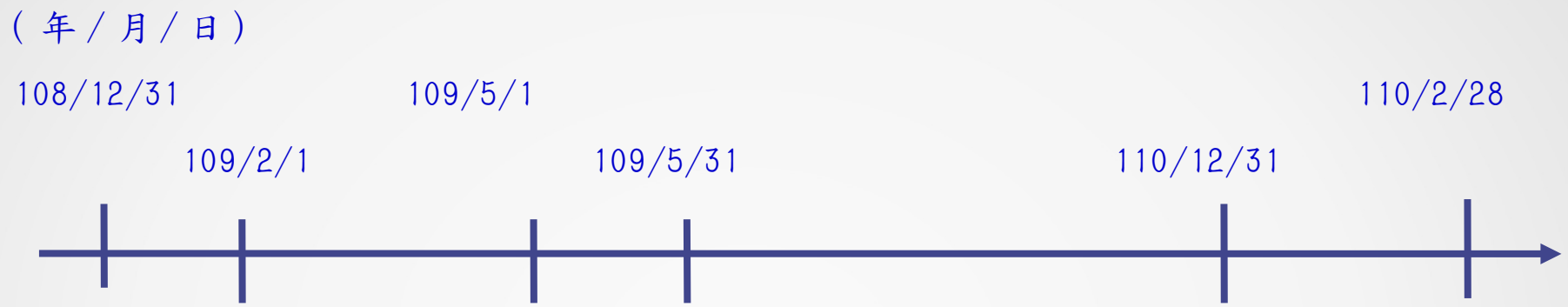
應申請研發支出專案認定之項目

（公司投抵辦法第9條、中小投抵辦法第7條）

	研發支出項目	應申請專案認定項目
§5-1-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5-1-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5-1-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僅「專用技術」
§5-1-4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公8-1-1 中6-1-1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公8-1-2 中6-1-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公8-1-3 中6-1-3	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公8-3 中6-3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

專案、研發活動審查申請、審查流程（公司投抵辦法第 14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12 條）申報及核定程序（公司投抵辦法第 15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13 條）

（以曆年制為例：108 年度研發支出）



向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及研發活動之審查申請

✓結算申報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截止日內。（曆年制：2/1~5/31）

報稅

✓結算申報期間。（須填報附冊並檢附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專案及研發活動之審查期

因特殊原因得延長審查 **2** 個月

✓結算申報截止日後 7 個月。（~12/31）

研發活動之審查意見、專案認定

（公司投抵辦法第 14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12 條）

	研發活動審查意見申請	專案認定申請
申請時間	結算申報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截止日內。 （曆年制：2/1~5/31）	與左列之申請提供研發活動審查意見併案提出。 （曆年制：2/1~5/31）
申請對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書表格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 （書表下載，請至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檢附資料	申請研發活動認定應檢附之文件： 1.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3.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4.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5.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依所申請之專案認定檢附相關資料。

研發活動之審查意見、專案認定

（公司投抵辦法第9、14條、中小投抵辦法第7、12條）

	研發活動審查意見申請	專案認定申請
主管機關活動審查意見、專案認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2條至第4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審查期間	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12/31)	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12/31)
審查期間延長	得延長審查期間2個月(~2/28)	得延長審查期間2個月(~2/28)
審查意見	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專案認定結果回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說明：

主管機關係依產業性質，設置由主管機關及具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以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更具公信力。

研發活動之審查意見
（公司投抵辦法第 14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12 條）

研發活動審查意見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核定後，公司若不服主管機關對研發活動之審查意見，逕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行政救濟，而有關認定結果之答辯資料由主管機關負責，必要時主管機關承辦人須列席說明。	行政救濟受理機關：公司所在地之稅捐機關 — 國稅局（向本局法務一科申請復查）

說明：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司研究發展活動之審查意見並非行政處分
2. 審查意見將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並另行函復公司，但不含附件。
3. 但不符資格條件，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予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抵減率及抵減方式規定

（公司投抵辦法第 11 、 12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9 、 10 條）

投資抵減率二擇一：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說明：

★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本稅+ARE 稅）

★ 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 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 產業創新條例如有與中小企業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公司僅得擇一適用。

研發投抵營所稅申報
（公司投抵辦法第 15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13 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公司投抵辦法第 15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中小投抵辦法第 13 條
條文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公司投抵辦法第 14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公司依第 1 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營所稅 租減附冊 填報	損益表 95 欄及（或）ARE 24 欄 附冊（第 A3 頁）表一 附冊（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1000 附冊（第 A15-2 頁）	損益表 95 欄及（或）ARE 24 欄 附冊（第 A3 頁）表一 附冊（第 A10 頁）：條文代號 3502 附冊（第 A15-3 頁）

研發成果應符合之規定
（公司投抵辦法第 10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8 條）

●研發支出，申請適用投抵，應符合之規定

研發成果原則

自行使用

供他人使用

- 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 提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

購置3年內轉借出租

（公司投抵辦法第16條、中小投抵辦法第14條）

購置3年內不得轉售或變更用途

不符情事

- 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 於購置之次日起3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

→ 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

排除適用

- 合併、分割或依企併法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者，不在此限。

其他相關規定

（一）虛報情事（公司投抵辦法第 17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15 條）

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二）重複租稅優惠獎勵之禁止
（公司投抵辦法第 18 條、中小投抵辦法第 16 條）

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辦法所定之獎勵。

產創條例和中小企業條例研發投抵－比較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適用主體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之中小企業
審查機制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研發專案認定及活動審查意見 2. 稅捐稽徵機關：負責支出項目、金額及憑證審查	
專案認定及活動審查意見之申請單位及期限	申請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期限：營所稅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2/1~5/31），將專案認定及活動認定併案提出	
創新程度	具有高度之創新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
抵減率及年限	二擇一，15%（當年度）或 10%（當年度起 3 年內）	
抵減限額	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含本稅+ARE 稅）30% 為限	
施行期間	99.1.1 至 118.12.31	103.5.20 至 113.5.19

釋例(1/5)

- 甲公司106至108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等相關資料如下表：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課稅所得額	應納稅額(17%)(20%)	上一年ARE應加徵稅額	限額(本稅+ARE稅)*30%
106	300萬	1,000萬	170萬	30萬元	60萬
107	600萬	(500)萬	0元	0元	0元
108	500萬	1,500萬	300萬	0元	90萬

108年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A1 ：170萬
A2 ：150萬
A4 ：120萬
A6 ：90萬
A9(減項)：30萬

釋例(2/5)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課稅所得額	應納稅額(17%)	上一年ARE應加徵稅額	限額(本稅+ARE稅)*30%
106	300 萬	1,000 萬	170 萬	30 萬元	60 萬

二擇一：

■（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　300 萬　元 ×15% ＝可抵減稅額(b) 45 萬　元。

□（二）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　＿＿＿＿　元 ×10% ＝可抵減稅額(c)　＿＿＿＿元。

結論：

106年研發支出可抵減稅額45萬元，可抵減限額為60萬，故於105年抵減45萬元稅額。

釋例(3/5)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課稅所得額	應納稅額(17%)	上一年ARE應加徵稅額	限額(本稅+ARE稅)*30%
107	600萬	(500)萬	0元	0元	0元

二擇一：

□(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元×15%＝可抵減稅額(b)＿＿＿＿元。

■(二)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 600萬 元×10%＝可抵減稅額(c) 60萬 元。

結論：

107年虧損500萬，毋須納稅，若選擇(一)將享受不到租稅優惠。故應選擇(二)，並於109及110年度申報108年及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進行抵減。

釋例(4/5)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課稅所得額	應納稅額(20%)	上一年ARE應加徵稅額	限額(本稅+ARE稅)*30%
108	500 萬	1,500 萬	300 萬	0 元	90 萬

二擇一：

■(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研究發展支出(a) 500 萬 元 ×15% = 可抵減稅額(b) 75 萬 元。

□(二)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研究發展支出(a) _____ 元 ×10% = 可抵減稅額(c) _____ 元。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15%	10%	15%	※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Ⅰ)	75 萬	60 萬		135 萬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Ⅱ)	※	0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7年度抵減之稅額(Ⅲ)	75 萬	15 萬		90 萬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Ⅰ)－(Ⅱ)－(Ⅲ)	0	45 萬	※	※

結論：

108年如果選擇抵減率15%，當年度抵減，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107年度45萬元，可抵減至109年。

釋例(5/5)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課稅所得額	應納稅額(20%)	上一年ARE應加徵稅額	限額(本稅+ARE稅)*30%
108	500 萬	1,500 萬	300 萬	0 元	90 萬

二擇一：

□(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研究發展支出(a)　　元 ×15% ＝可抵減稅額(b)　　元。

■(二)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研究發展支出(a)　500 萬　元 ×10% ＝可抵減稅額(c)　50 萬　元。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10%	10%	15%	※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Ⅰ)	50 萬	60 萬		110 萬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Ⅱ)	※	0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7年度抵減之稅額(Ⅲ)	30 萬	60 萬		90 萬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Ⅰ)－(Ⅱ)－(Ⅲ)	20 萬	0	※	※

結論：

108年如果選擇抵減率10%，3年內抵減，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108年度20萬元，可抵減至110年。

產業創新條例
108年7月新修法令介紹

延長 10 年

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108.7.24)

施行期間

延長至~118.12.31
(部分條文109.1.1~118.12.31)

修正規定

1) 強化並展延現有租稅優惠(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人及創作人入股緩課、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優惠、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及個人天使投資人)延長實施10年(至118.12.31)

2) 我國個人智慧財產權入股緩課及創作人入股緩課，持有2年且服務累計達2年者擇低課稅優惠、員工獎酬股票－新增賦予從屬公司發給控制公司員工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得適用緩課，更有助於鞏固我國產業人才資源。(109.1.1~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相關子法規介紹

子法規：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108.10.24 經濟部會銜財政部發布)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108.7.3 總統令公告增訂）

適用產業

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施行期間

- 3+1 年，期程預計： 108/1/1 ～ 111/12/31

✔ 智慧機械 108.1.1~110.12.31

✔ 5G 108.1.1~111.12.31

申請程序

1. 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及導入 5G 系統之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2. 購置後提出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每一個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

投資抵減

其核定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10 億元以下

1. 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2. 支出金額 3% 限度內，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抵減上限

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 為限

（ 併用其他投資抵減者，抵減上限為 50%）

39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 4 條

- 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
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2、3、5條

- 投資支出適用期間及適用範圍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具備要件(§2、§3)	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本辦法第2條智慧技術元素之一，並具有其中一項智慧化功能者。	所稱第5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3代合作夥伴計畫第15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相關技術之下列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適用期間	108.1.1~110.12.31	108.1.1~111.12.31
適用範圍	投資(購置)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投資(購置)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 5 條

- ✔購置定義：指向他人購買取得、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供自行使用且符合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以提高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為限，並取得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或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 ✔技術定義：指專用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 ✔技術服務定義：指提供與技術有關之規劃、設計、檢驗、測試、專案管理、系統整合或其他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 12 條

- 投資支出證明文件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支出項目證明文件 §12	取得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或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行由國內購置（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 （一）108.1.1 起至 111.12.31 止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 （二）交貨證明文件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二、自行由國外進口： （一）108.1.1 起至 111.12.31 止所開立之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二）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影本、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三、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 （一）108.1.1 起至 111.12.31 止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 （二）租賃契約書影本。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6、7及8條 1/2

- 投資金額上、下限及抵減率

對象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投資金額上、下限	支出總金額：100萬元~10億元
抵減率（二擇一）	5% →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 → 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抵減率擇定	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限額	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本稅+ARE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6、7及8條 2/2

- 合併其他投資限額

合併其他投資抵減限額§8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支出總金額認定	1.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其他費用。 2.自行製造者，指生產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3.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其他費用。 4.但不包括政府補助款
當年度定義	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所屬年度，如非屬應取得統一發票者，以付款年度認定。

範例 1

甲公司 108 年度申請適用產創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 200 萬元及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 1,000 萬元，試問甲公司當年度得抵減多少應納稅額？

當年度應納稅額 30 萬元（本稅＋未分配盈餘稅）

限額：30 萬 *30%=9 萬

限額：30 萬 x50%=15 萬

依產創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與其他投資抵減併用不得超過應納稅額 50%

9 萬

15 萬

產創 10 條	產創 10 條之 1
200 萬 x15%=30 萬	1000 萬 x5%=50 萬
✓200 萬 x10%=20 萬	✓1000 萬 x3%=30 萬
9 萬	9 萬

方法 1 ：以 10 條 9 萬元 +10 條之 1 的 6 萬元 =15 萬元

方法 2 ：以 10 條 6 萬元 +10 條之 1 的 9 萬元 =15 萬元

範例 2

甲公司 108 年度申請適用產創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 200 萬元及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 1,000 萬元，試問甲公司當年度得抵減多少應納稅額？

當年度應納稅額 500 萬元（本稅＋未分配盈餘稅）

限額 500 萬 *30%=150 萬

限額 500 萬 x50%=250 萬

依產創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與其他投資抵減併用不得超過應納稅額 50%

150 萬

250 萬

產創 10 條

200 萬 x15%=30 萬

200 萬 x10%=20 萬

30 萬

產創 10 條之 1

1000 萬 x5%=50 萬

1000 萬 x3%=30 萬

50 萬

以 10 條 30 萬元 +10 條之 1 的 50 萬元 =80 萬元

範例 3

甲公司 108 年度申請適用產創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 200 萬元及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 200 萬元，試問甲公司當年度得抵減多少應納稅額？

當年度應納稅額 60 萬元（本稅＋未分配盈餘稅）

限額：60 萬 *30%=18 萬

限額：60 萬 x50%=30 萬

依產創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與其他投資抵減併用不得超過應納稅額 50%

產創 10 條	產創 10 條之 1
200 萬 x15%=30 萬	✓200 萬 x5%=10 萬
✓200 萬 x10%=20 萬	200 萬 x3%=6 萬
18 萬	10 萬

18 萬

30 萬

以 10 條 18 萬元 +10 條之 1 的 10 萬元 =28 萬元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9、10及11條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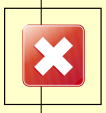
- 專案核准申請程序、期限、方式等

	適用投資抵減之專案核准
申請時間 §11	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 (曆年制：1/1~5/31)
申請方式 §9 §10	1.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2.應依經濟部建置之線上申辦系統格式，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 3.逾期不得再登錄填寫或以紙本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4.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申請次數 §10	同一課稅年度以1次為限
上傳檢附文件	1.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 2.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9、10及11條 2/2

- 專案核准機關、依據等

	適用投資抵減之專案核准
專案核准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核准依據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第4條規定，以及當年度投資支出是否符合第2條、第3條及第5條規定進行核定。
審查期間	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內完成核定 (曆年制：~12/31)
核定結果	 由系統傳送投資計畫與購置項目核定結果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經審查不符第4條規定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申請人。  稅捐稽徵機關應自行登錄申辦系統，下載核定結果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 11 條

107 年度特殊會計年度案件

- 會計年度為 4 月制之公司，其 107 年會計年度期間為 107.4.1–108.3.31，倘該公司於 108.1.1 至 108.3.31 購置智慧機械或 5G 系統符合規定者，亦可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 惟因申辦系統及相關辦法均未及建置或訂定，致渠等公司無法於規定期間辦理線上申辦及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

108 年 4 月至 8 月

108 年 8 月

- 為維護納稅人之權益，於本辦法 §11 說明此類案件之處理方式：
  - 該等事業應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本系統補申辦 107 年度之投資抵減
  - 依據系統傳送核定結果，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作業

109 年 4 月至 8 月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 13 條

-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條文 §1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第 12 條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 1 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營所稅及租減附冊填報	申報書第 1 頁（第 95 欄位）；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第 24 欄） 附冊（第 A3 頁） 附冊（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1021 附冊（第 A14 頁）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 13 條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附冊 –A14 頁表格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其他_____

項目 / 序號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名稱	投資範圍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購置日期	數量	單位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合　　計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減：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a)

§11 專案申請、主管機關審查流程、 §13 申報及核定程序

（以曆年制為例： 108 年度－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



於經濟部建置之系統登錄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文件

✓結算申報開始前 4 個月至申報截止日內。

報稅

✓結算申報期間。

主管機關審查期

✓結算申報截止日後 7 個月。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 14 條

安裝地點

- 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
- 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 前項安裝地點如有變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 15 條

購置 3 年內不得轉售或變更用途

不符情事

- 購置之次日起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

→ 適用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排除適用

- 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同法第 42 條規定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 16 條

- 虛報情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申報之投資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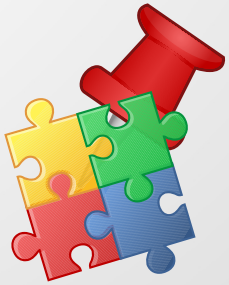
- ✔ 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
- ✔ 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第 17 條
1/2

- 重複租稅優惠獎勵之禁止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租稅措施	可否併用	租稅優惠項目	理由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減」	可併用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規定與同條例其他租稅優惠措施僅能擇一適用。 • 倘企業進行實質投資同時符合該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其他租稅優惠適用要件時，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不可併用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1.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2. 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如選擇適用專法規定課稅，因已不適用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自不得再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一般所得稅制下之產業創新條例等租稅優惠。
		就同一事項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及相關子法規介紹

子法規：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財政部109年1月9日發布)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108.7.24 總統令公告增訂）

目的	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
前提	公司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
程序	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去做投資
範圍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Q：為何限於建築物、軟硬體設備及技術？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108.7.24 總統令公告增訂）

適用起始

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

適用規定

- ✔ 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去做投資
- ✔ 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達一定金額

適用的效果

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申報時點及應檢附文件

申報時 (109.5/1~5/31)

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申報後 (109.5 月申報日後)

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退還溢繳稅款。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108.7.24 總統令公告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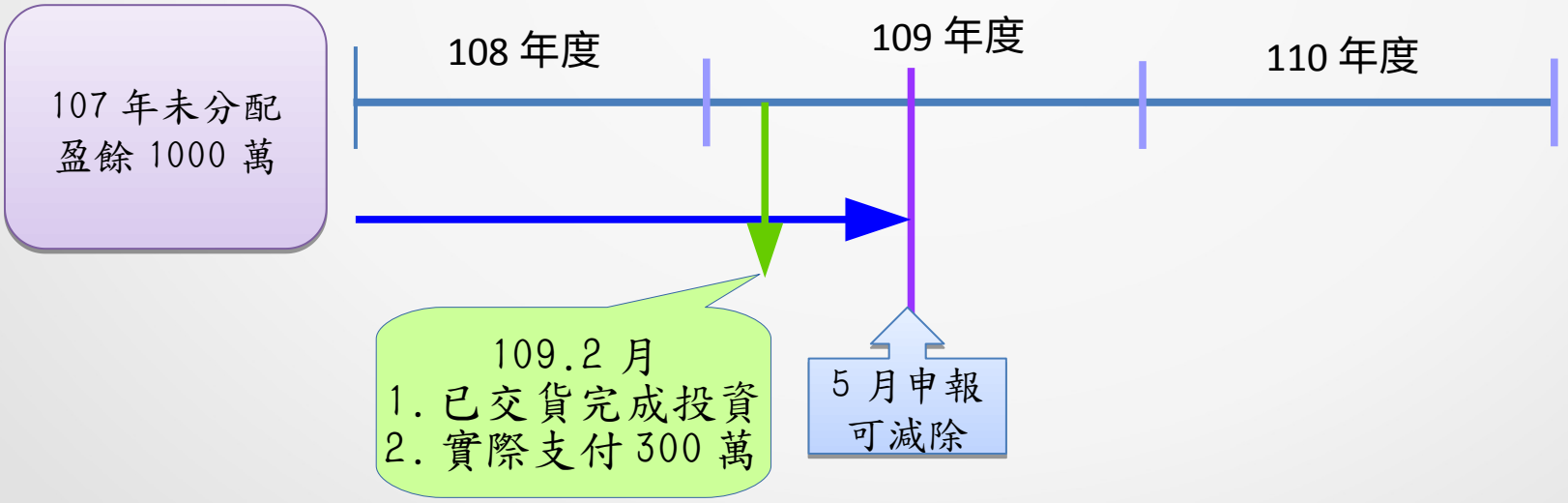
Q1. 本條適用起始日？ 108 年度開始日或 108.7.26

Q2. 特會年度如何適用？

Q3. 為何為 3 年？(所 §36-9 Ⅲ 次一年度結束前實際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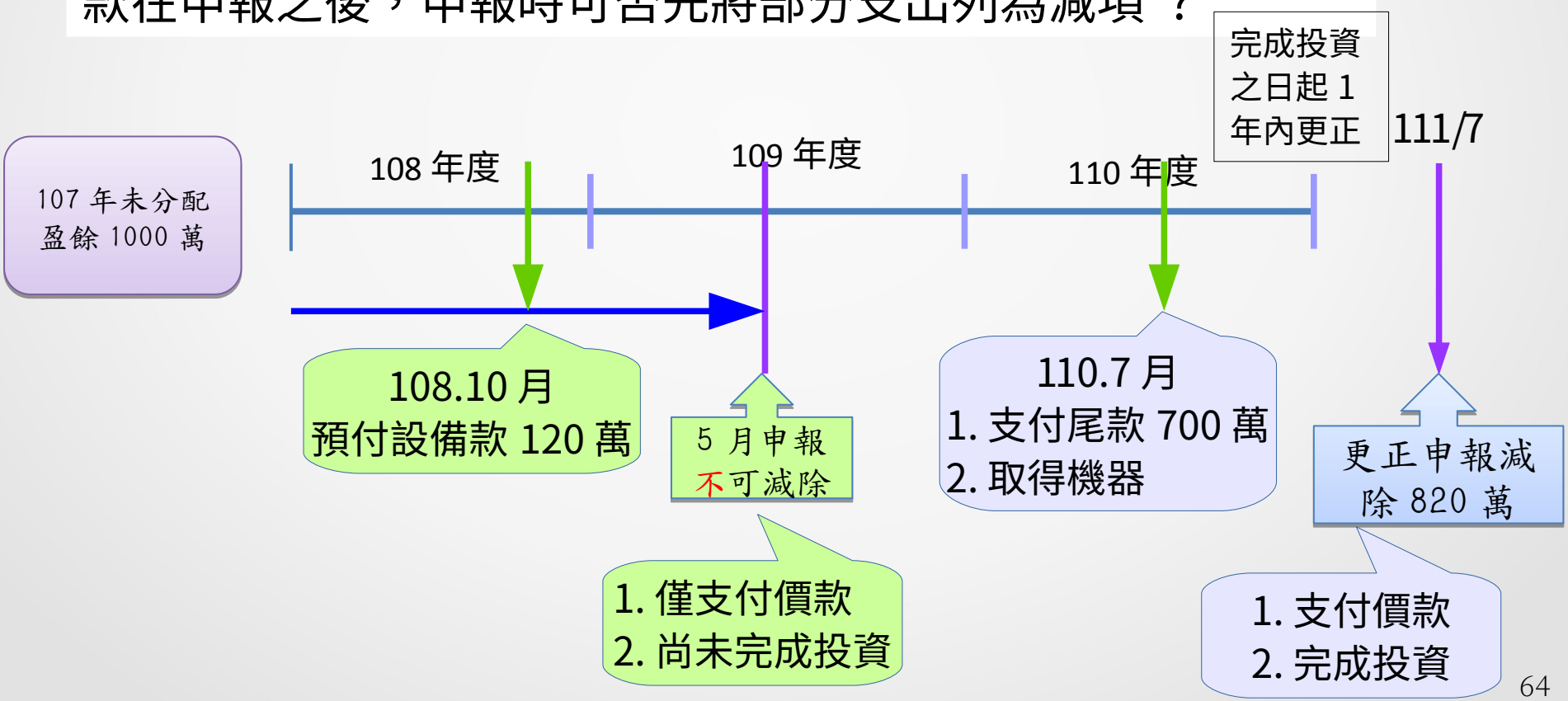
Q4. 是否比照產創條例其他優惠，先提出投資計畫之申請？

Q5. 辦理申報前完成投資之項目可減除？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108.7.24 總統令公告增訂）

Q. 投資項目於申報日前已支付部分款項，實際取得及支付尾款在申報之後，申報時可否先將部分支出列為減項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2 條

- 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範圍的認定

項目	實質投資之範圍
建築物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軟硬體設備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技術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投資範圍：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Q1. 是否含承租建築物之附屬建築工程？
Q2. 融資租賃是否屬「購置」？
Q3. 設備是否含自製轉供自用？
Q4. 技術中之無形資產與所 §60 範圍不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3 條

達一定金額之定義：（第 3 條第 1 項）

- 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投資
- 投資建築物、設備及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

✓ 該支出包含建築物興建過程支付各期工程款或分期支付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價款。

效果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 100 萬元時，該投資金額始得列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Q1. 「個別」投資項目達 100 萬元？或各項目「合計」達 100 萬元？

Q2. 盈餘低於 100 萬，而實際支出超過 100 萬，是否可列為 ARE 減項呢？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3 條

- 實際支出金額的認定

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款之餘額)
建築物	➢興建：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及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購置：購置成本(指價款及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軟硬體設備 技術	1.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購置成本(指價款及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如保險費、進口稅捐、商港建設費、運費、安裝費) 2.自製之機器、設備：自製之機器、設備提供自用，以成本認定之。

Q. 產創條例 §10-1 與 §23-3 之購置設備支出認定差異？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3 條

- 投資日之認定

建築物

- 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 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軟硬體設備

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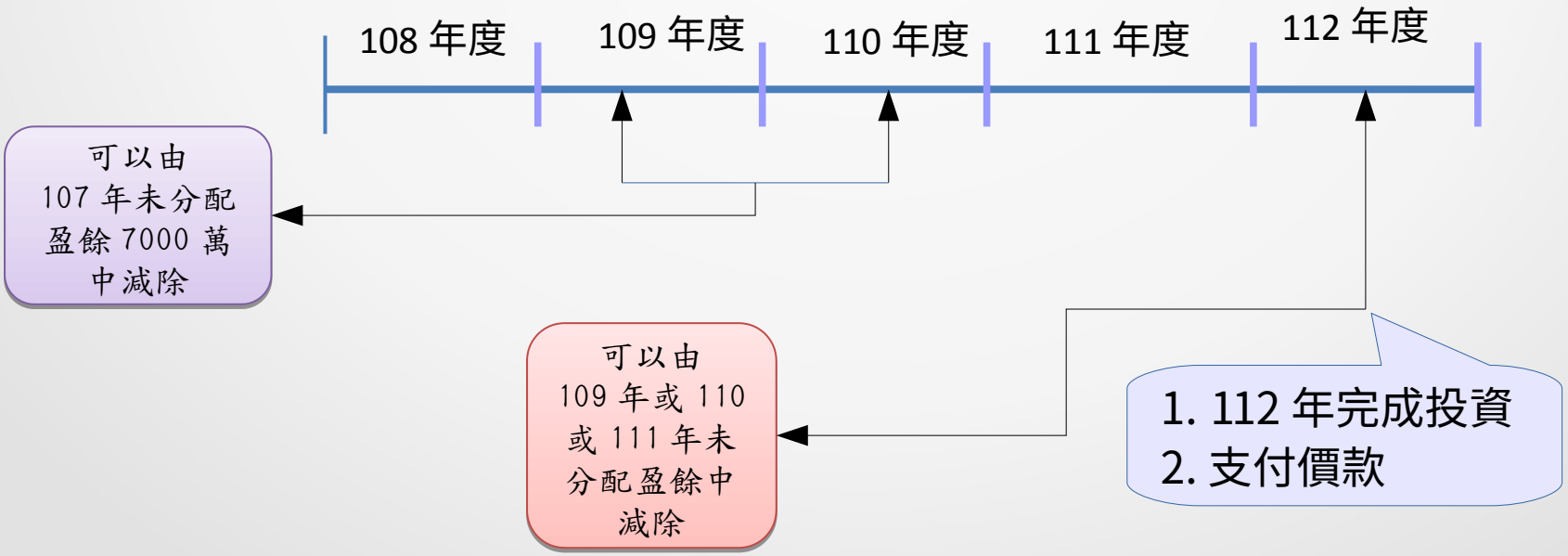
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設備規定認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3 條

Q. 長期興建之建築物如何因應？

例子：
有一工案，興建的期程長達 5 年，有 A 、 B 、 C 3 期，
A 第 1 期在 109 年完成（分期驗收）；付款 1000 萬、
B 第 2 期的部分可能在 110 年完成（分期驗收）；付款 2000 萬
C 第 3 期可能在 112 年完成，付款 3000 萬
在 112 年拿到興建的使用執照。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4 及 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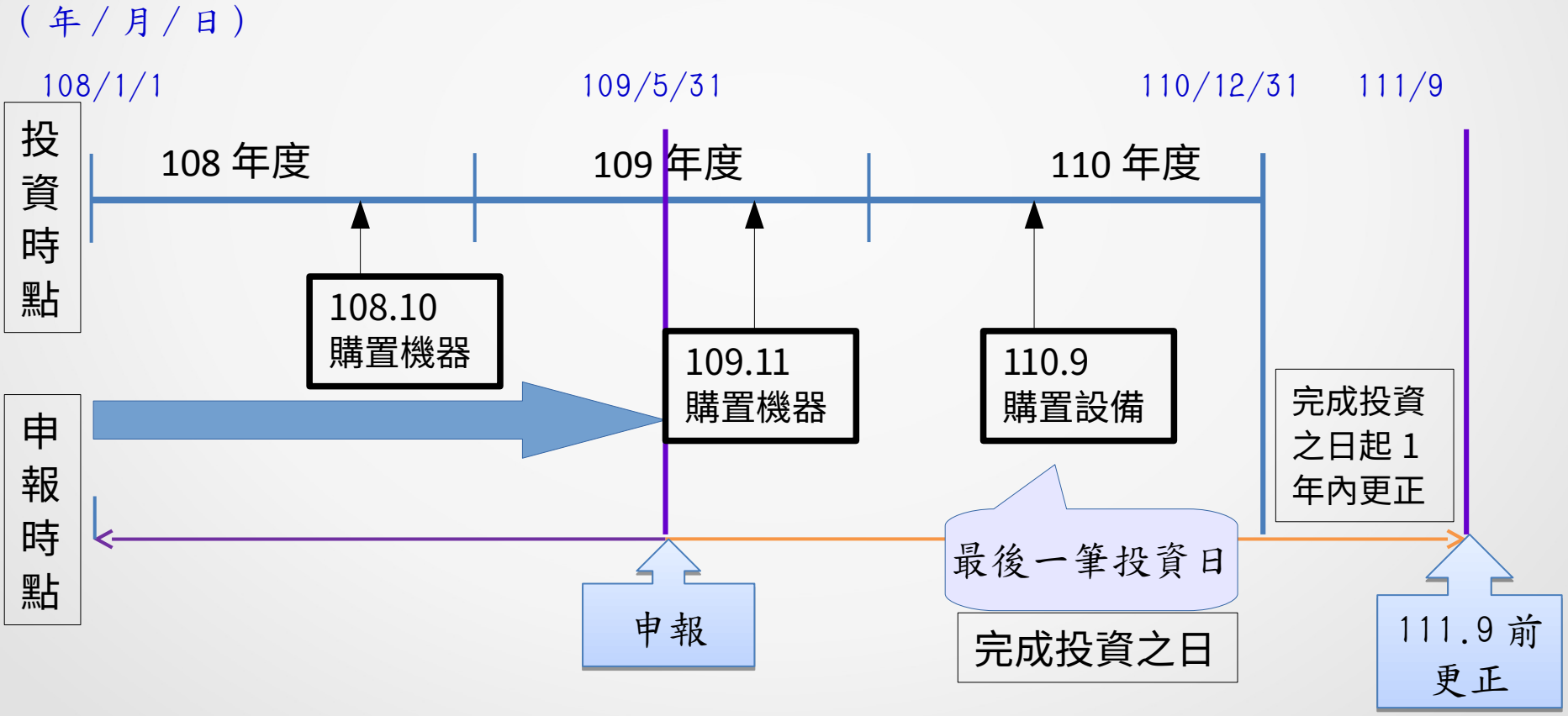
- 申報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申報程序(1)– ARE 申報時減除 §4	(申報前，已實際支出興建或購置且完成，達 100 萬元) 該實際支出金額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檢附下列投資證明文件，送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金額。
申報程序(2)– ARE 更正申報時減除 §5	(申報後，始完成投資，且全部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 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申報書，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損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完成投資之日：以符合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最後 1 筆投資日)
檢附證明文件 §4	✔ 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營所稅及租減附冊 填報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第 22–1 欄) 附冊(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附冊(第 A30 頁)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1. 申報後完成多項投資，如何認定完成投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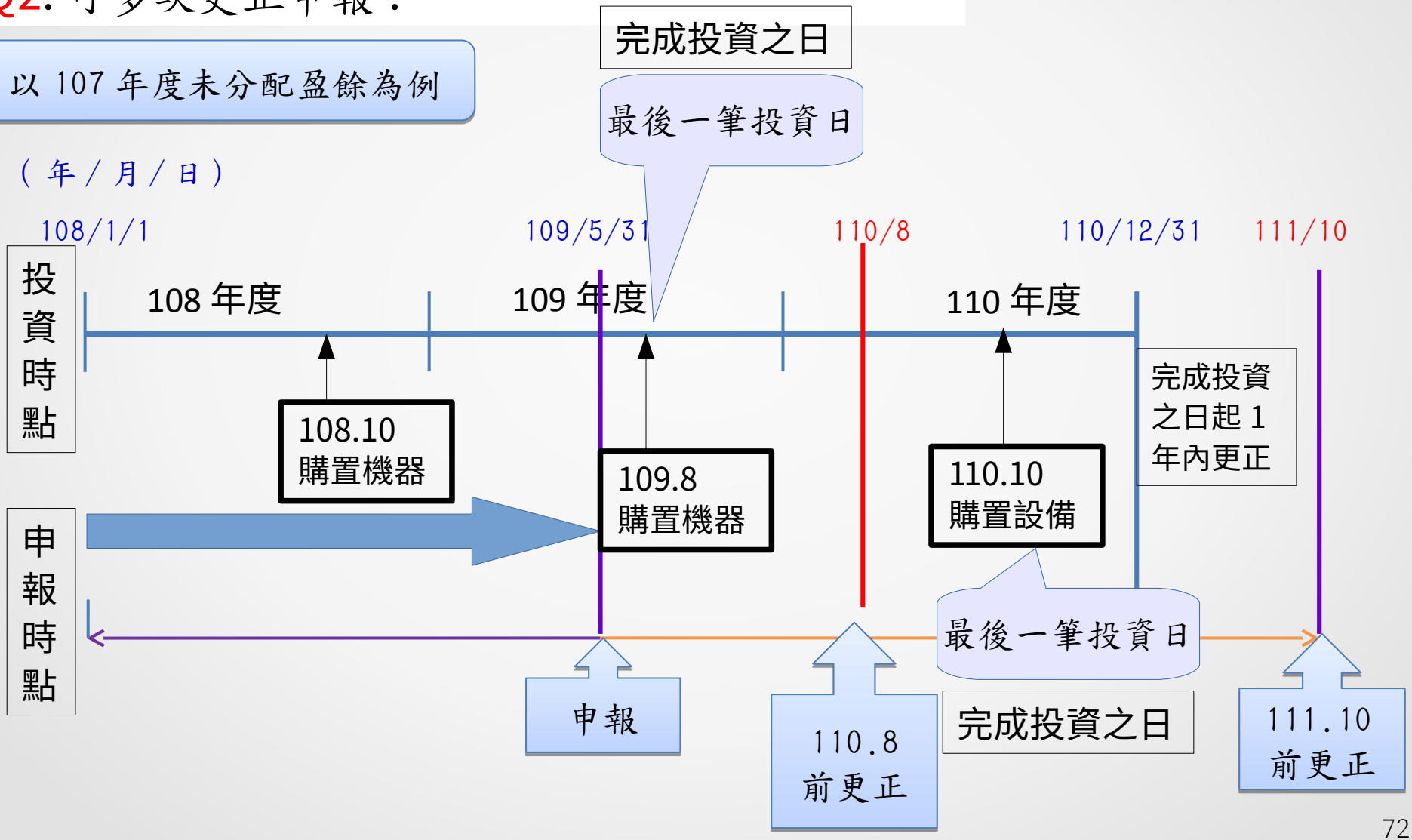
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2. 可多次更正申報？

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無論申報或更正
支出須累計達 100
萬元



	109.5.31	111.12.30
舉例 1 109.5.31 累積支出 120 萬元 109.5.31~110.12.31 再支出 20 萬元	120 萬元	140 萬元
舉例 2 109.5.31 累積支出 20 萬元 109.5.31~110.12.31 再支出 120 萬元	0 元	140 萬元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6 條
1/2

3 年內不得轉借、出租等

不符情事

1. 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
2. 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 3 年內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

→ 應加計利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

排除適用

但因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Q. 以租賃為業或主要營業活動係以資產營業租賃獲取收入者，如何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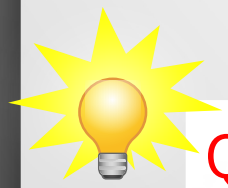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6 條
2/2

- 虛報情事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實質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申報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之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

- ✔ 依所得稅法有關短漏稅額規定處罰及
- ✔ 依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Q. 申報支出不符本辦法規定，屬查核調整？或短漏報違章？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 產創 23-3 與其他租稅優惠優惠間可否併用？

租稅措施	可否併用	租稅優惠項目	理由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可併用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發投抵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發投抵	•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規定與同條例其他租稅優惠措施僅能擇一適用。倘企業進行實質投資同時符合該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其他租稅優惠適用要件時，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設備或技術及購買用於研究發展之專利權、軟體程式等資本支出項目，除分別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可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減」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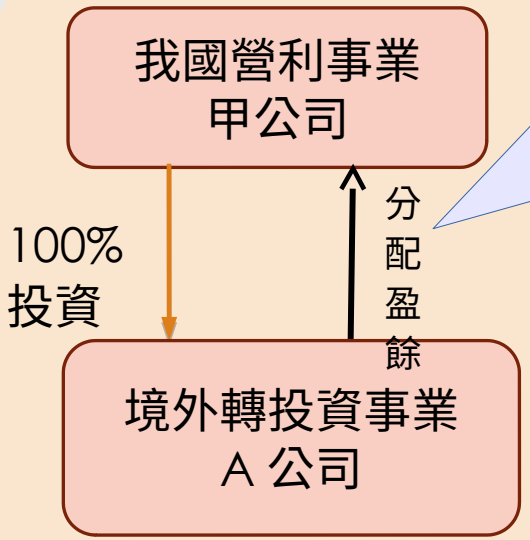
Q. 本制度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可否同時適用？

租稅措施	可否併用	租稅優惠項目	理由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可併用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之計算雖具一定關連性，惟2者課稅目的及稅基不同。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嗣後以該匯回之資金從事實質投資者，倘同時符合產創條例第23條之3適用要件，其投資金額亦得依該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 本制度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可否同時適用？

舉例說明：



我國營利事業甲公司於 108 年底自其境外轉投資事業 A 公司獲配並匯回轉投資收益 70 億元

30 億元為 **A** 公司 **107** 年度盈餘

40 億元為 A 公司 10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餘

適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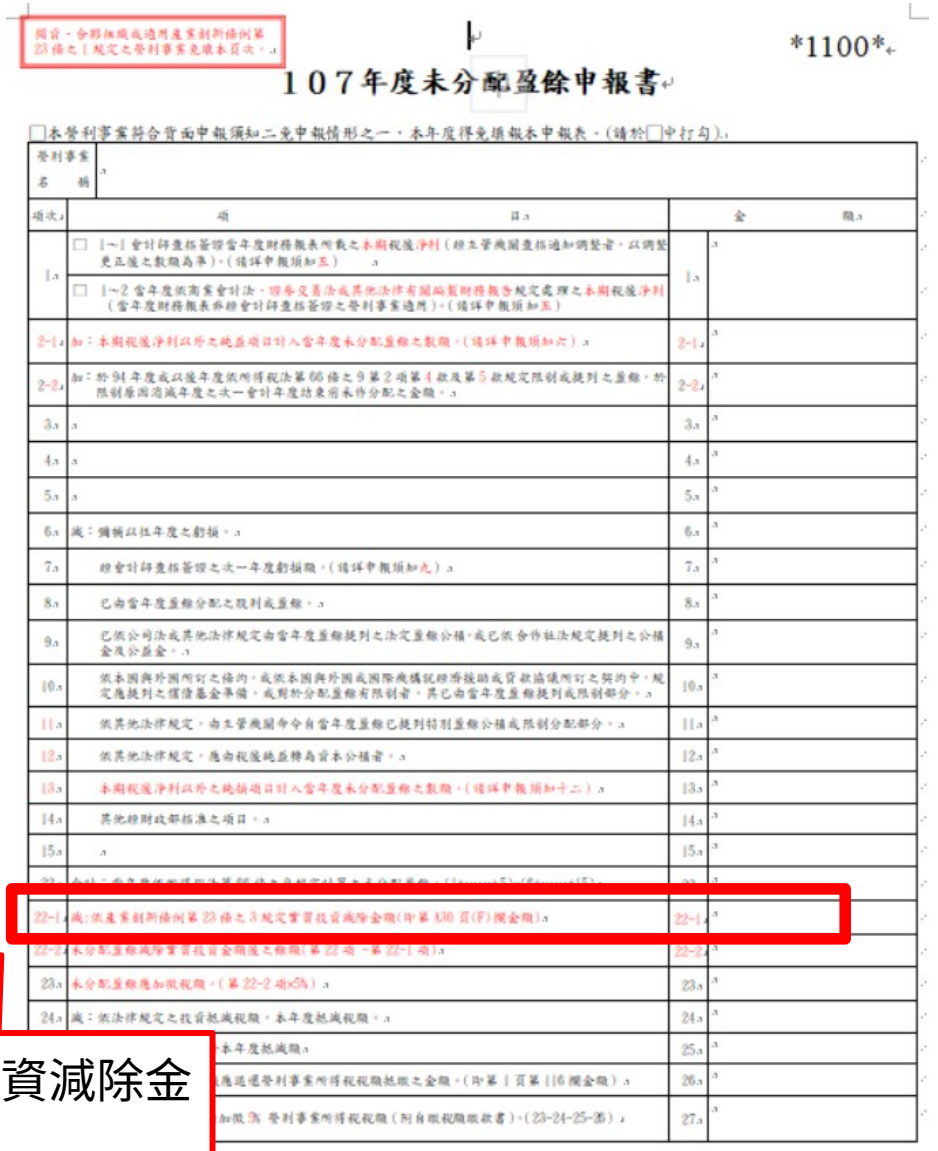
倘甲公司就該境外匯回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本條例課稅且依規定申請從事實質投資 70 億元，於 109 年完成投資並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完成證明，可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申請退還繳納稅款之 50%

其中 30 億元為 A 公司 107 年度盈餘，並經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該筆轉投資收益且計入 107 年度盈餘，甲公司運用該盈餘從事之投資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 §23-3 適用要件，可申請將該投資金額（30 億元）列為計算 107 年度 ARE 減除項目

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17)

-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符合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於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填入申報書第 22–1 欄，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1100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項次	項目	金額
1	□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詳申報須知五)	1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詳申報須知五)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六)	2-1
2-2	加：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3		3
4		4
5		5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請詳申報須知九)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8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1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股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2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十二)	13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4
15		15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A30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22項－第22-1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22-2項×5%)	23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本年度抵減額	25
26	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第1頁第16欄金額)	26
27	加徵5%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 (F) 欄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2/17)

-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
- ✓ 填報時先勾選聲明事項，聲明其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A)	(B)	(C)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3/17)

-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 表一
- ✓ 於 107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 108 年度開始日) 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代號： 1.建築物 2.軟硬體設備 3.技術							
合計						(A)	(B)	(C)

≧ 100萬元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4/17)

-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 表一
- ✓「實際支出金額」指以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3 年內(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1.1~ 110.12.31 3 年內支出		
合計						(A)	(B)	(C)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5/17)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 表一

✓ 「 支出時點及金額 」欄依支出期間分別填列

- ➢ 於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符合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
- ➢ 於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間符合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A)	(B)	(C)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6/17)

-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 表二、表三
  - ✓ 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後，依辦理申報或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點分別勾選填寫表二或表三
    - ➢ 實際支出金額屬於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者，請填寫表二。
    - ➢ 屬更正申報減除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者，請填寫表三。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E)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 【(E)+(G)≧100 萬元】 (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7/17)

-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 表二、表三
- ✓ 表二(F) 欄及表三(F) 欄之金額，填入(或更正填入)108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 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 之第 22–1 欄。

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1

產業創新條例	減　免　項　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備　　註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合　　計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8/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1

✓ 甲公司投資購置 A 機器設備，107 年 9 月預付訂金 50 萬元、109 年 3 月交貨並支付餘款 200 萬元，共支付 250 萬元，其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300 萬元投資 A 機器設備。

- 應先勾選聲明事項，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2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200 萬元，並填寫表二。
- 將表二(F) 欄金額，填入 108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9/17)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2	A 機器設備	1	台	109.3.10	200 萬元	200 萬元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3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填入 11 頁第 22-1 欄、A10-1 頁 2331 之 E 欄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0/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2

✓ 乙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 B 機器設備，B 機器設備於 109 年 3 月交貨並支付 300 萬元，餘款於 109 年 8 月支付 100 萬元。

- 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先勾選聲明事項，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3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300 萬元，並填寫表二。
- 將表二(F) 欄金額，填入 108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1/17)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V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2	B 機器設備	1	台	109.3.8	300 萬元	300 萬元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V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得減除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40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填入 11 頁第 22-1 欄、A10-1 頁 2331 之 E 欄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2/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2(續)~ 更正申報

✓ 乙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 B 機器設備，B 機器設備於 109 年 3 月交貨並支付 300 萬元，餘款於 109 年 8 月支付 100 萬元。

- 109 年 8 月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4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300 萬元、【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欄 100 萬元，並填寫表三。
- 將表三(F)欄金額，填入 108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3/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2(續)~更正申報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2	B 機器設備	1	台	109.3.8	400 萬	300 萬	100 萬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E)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400 萬	300 萬	100 萬	400 萬	400 萬

填入 11 頁第 22-1 欄、A10-1 頁 2331 之 E 欄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4/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3

✓ 丙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 C 運輸工具 150 萬元，C 運輸工具於 109 年 2 月支付訂金 20 萬元，於 109 年 10 月交貨並支付餘款 130 萬元。

- 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表一。
- 109 年 10 月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先勾選聲明事項，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1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20 萬元、【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欄 13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 欄 20 萬元、(G) 欄 130 萬元。
- 將表三(F) 欄金額，填入 108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5/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3~ 更正申報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2	C 貨車	1	輛	109.10.8	150 萬	20 萬	130 萬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E)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150 萬	20 萬	130 萬	150 萬	150 萬

填入 11 頁第 22-1 欄、A10-1 頁 2331 之 E 欄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6/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4

✓ 丁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90 萬，投資購置營業用 D 機器設備 250 萬元，109 年 3 月取得並支付 250 萬元。

- 應先勾選聲明事項，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2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250 萬元，並填寫表二、表二(F) 欄以(D) 欄 90 萬元及(B) 欄 250 萬元取小，(F) 欄為 90 萬元。
- 將表二(F) 欄金額，填入 108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Q. 丁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80 萬元，可否主張將投資於 D 設備之實際支出，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7/17)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2	B 機器設備	1	台	109.3.8	250 萬元	250 萬元	
合計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90 萬元	250 萬元	90 萬元

填入 11 頁第 22-1 欄、A10-1 頁 2331 之 E 欄

感謝聆聽

稅務公佈欄


所得稅法新措施
108年1月1日起實施
109年5月申報適用
1 薪資所得計算方式二擇一 量能課稅 維護納稅者權益
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
定額減除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定額減除20萬元
免檢附證明文件
NEW
核實減除
費用項目
職業專用服裝費
進修訓練費
職業上工具支出
特定費用檢具憑證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每項減除上限為薪資收入：3%
2 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減少納稅者負擔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每人每年可定額扣除12萬元
如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可同時適用！
共可扣除
12萬元(長照)+20萬元(身障)=32萬元
以下三種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① 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20%以上
② 股利所得按28%稅率分開計稅
③ 按20%課徵基本稅額
財政部

稅務公佈欄


境外資金匯回
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申請期間
108年8月15日起
至110年8月14日止
適用範圍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營利事業自受控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適用條件
須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法令規定
不可購買不動產(含REITs、REATs)
未運用須存專戶5年，屆滿後分3年提取
適用稅率
第一年匯回8%
第二年匯回10%
資金運用
自由運用(≦5%)
金融投資(≦25%)
直接/間接實質投資
完成直接/間接實質投資
退稅4%或5%
不符合資金運用規定，補繳12%或10%
境外資金
安心回臺
相關資訊請至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財政部

稅務公佈欄


財政部M.O.F.
紓 困
延期或分期繳稅
審核原則
延期最長1年
分期最長3年
營利事業
個 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短期內營業收入
受疫情影響驟減
(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前
一年同期平均減少達15%)
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
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
其他
1 被減薪
2 非自願離職
3 工作日少於1/2月份
達2個月